西峡县阳城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综执阳罚决字〔2024〕第02号

□单位名称：__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

☑个人姓名：[redacted]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redacted] 住址：[redacted]

本机关于2024年12月5日对在室内拉扯电线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未落实隔离、监护等防范措施的行政处罚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2024年12月5日在室内拉扯电线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未落实隔离、监护等防范措施。上述行为违反了在河南省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居住建筑物的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充电，在城市建成区燃放孔明灯等携带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飘移物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公安派出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罚款。"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以上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及违法事实所证实。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实施《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编号002-2，量罚区间为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200元（大写贰佰元整）。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国库信用联社（账号[redacted]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西峡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 西峡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西峡县阳城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9日